

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

科研成果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中心研究人员的科研和创作积极性，提升中心科研和创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以奖金或奖励科研经费的形式发放和下达，每年度核定奖励一次。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三条 奖励范围

本中心成员（在编和兼职研究员）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以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奖励条件

1. 论文应为学术论文，不包括摘要、访谈，或宣传报道性、普及性文章等。

2. 论文发表在学校当年规定的 1A 期刊目录，每篇奖励 1 万元，论文发表在国际 TOP 期刊上，每篇奖励 10 万元，合作论文奖励以学校规定工作量比例计算。

3. 发表在杂志上的学术论文，字数一般要求 4000 字以上；发表在报纸（理论版）上的论文，字数须 2000 字以上。

第五条 对学术奖励期刊实施动态管理，奖励期刊目录将随有关权威机构认定结果及中心发展实际而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科研奖励的发放标准按照中心期刊奖励目录执行。

第三章 国家级项目奖励

第七条 凡申报国家级项目，通过学校国家级项目预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中心给予项目主持人印制费补贴。

第八条 凡申报国家级项目，通过国家通讯评审的项目主持人，中心给予项目主持人 0.5 万元印制费补贴。

第九条 凡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得立项并拨付经费者，中心给予项目主持人奖励现金 2 万元。

第四章 省部级项目奖励

第十条 国家教育部课题获准立项并拨付经费者，中心给予项目主持人奖励现金 1 万元。

第十一条 其它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并拨付经费者中心给予项目主持人奖励现金 0.5 万元。

第五章 著作奖励

第十二条 个人学术专著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出版社初步，每部奖励 1 万元。合作著作的奖励按学校规定的著作合作工作量标准计算。奖励专著字数每部需 10 万字以上（含 10 万字）。

第六章 科研成果奖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科研成果，按照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金，中心给予 1: 1 的配套奖励。

第七章 社会服务项目及专利奖励

第十四条 以中心名义（均应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署名人）产生的各类各种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现任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函复者，一次性奖励应用研究经费 1 万元；受到现任国家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函复者，一次性奖励应用研究经费 2 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对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认定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查和裁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